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彪域(深圳)」	指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企業重組，以令到彪域(深圳)之25%股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使到目標公司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應付該等賣方之所有未償還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恒有源」	指	深圳市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物業」	指	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沿河南路與深南東路交匯處瑞思大廈1508室之辦公室物業；
「深圳物業價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之深圳物業市值；
「目標公司」	指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彪域(深圳)；

釋 義

「該等賣方」	指	葉先生、韋先生、呂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僅就說明而言，於本通函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 (董事會主席)

韋日堅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7樓

敬啟者：

(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約為12.2百萬港元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並已完成重組的所有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於重組前，彪域(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目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彪域(深圳)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彪域(深圳)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協議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自完成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該等賣方，由以下各方組成：
 - (a) 呂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b) 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c)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d) 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
- (e) 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商業經理。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該等賣方之所有款項)。

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並已完成重組的所有登記。完成重組是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前後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約為12.2百萬港元，當中(i)銷售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其於完成時之面值。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銷售貸款之面值約為9.3百萬港元；及(ii)銷售股份之代價約2.9百萬港元(須為扣除銷售貸款代價後之總代價餘款)。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該等賣方結清總代價，而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ii)深圳物業之估值溢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此為(a)深圳物業價值人民幣5.1百萬元與(b)深圳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iii)目標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應付予該等賣方之銷售貸款；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 (ii) 目標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並已取得及／或完成所有與重組有關之政府批准、存檔及許可；
- (iii) 買方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就彪域(深圳)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
- (iv) 買方收到經目標公司董事核證之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為止之管理賬目；
- (v)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是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和完成而取得所有批准及所有必要許可而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銷；及
-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保證而保證繼續是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先決條件(i)及(ii)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了任何事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會就對方而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認為，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ii)至(v)將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要旨，因為該等先決條件旨在保護買方於收購事項下的權益。然而，視乎導致未能達成先決條件(vi)至(viii)的事實的重要性，倘買方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則收購事項的要旨可能會受到影響。買方無意豁免可對收購事項的要旨及買方之利益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i)已經達成。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概無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並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以及就有關產品提供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經營之建材產品買賣。

買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

彪域(深圳)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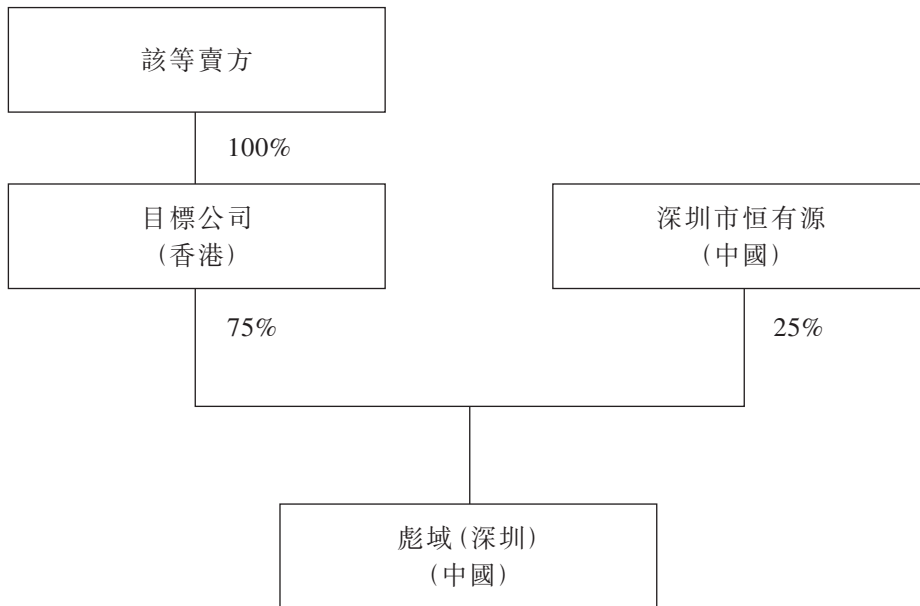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重組，目標公司已經以3百萬港元之代價(乃參照應佔彪域(深圳)資產淨值之比例及深圳市恒有源應佔深圳物業之估值溢價而釐定，其價值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換算)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收購彪域(深圳)之25%股權。目標公司已進行重組並已完成重組的所有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彪域(深圳)已成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彪域(深圳)擁有深圳物業，而深圳物業由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62.9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以及年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四四年十月九日作商業、辦公室及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所組成。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i)緊接重組完成前；(ii)緊接重組完成後；及(iii)緊接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i) 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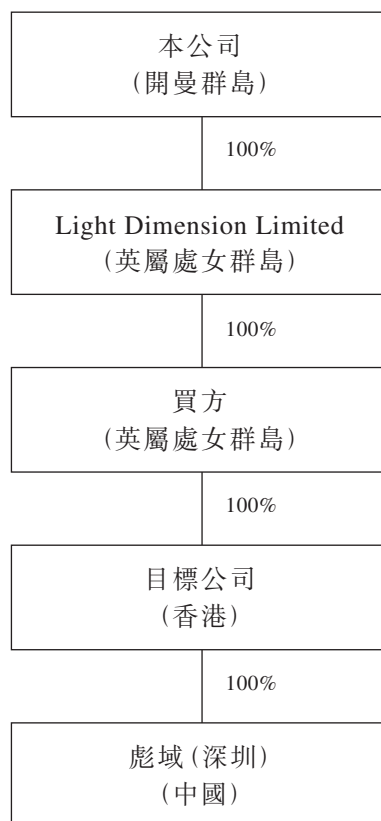


(ii) 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iii)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41,000	43,000
除稅後虧損	41,000	43,00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概約)
資產淨值	58,000	15,000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彪域(深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溢利	641,000	598,000
除稅後溢利	481,000	538,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概約)
資產淨值	8,739,000	9,224,00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將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手頭項目(將超過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19.8百萬港元，而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彪域購買約22.8百萬港元之建材產品，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下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4.0百萬港元非常接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合共41個設計及建築項目，有關(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獲授合約總額及待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543.5百萬港元及約872.5百萬港元，其中(i)兩份新的大規模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本集團授出(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獲授13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44.0百萬港元。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以及本集團手頭項目的性質及規格，估計材料成本(包括相關加工、製造或生產費用)將約為290.8百萬港元。估計約211.4百萬港元材料成本的建材產品將向彪域(深圳)及其相若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

經考慮過往每年向彪域(深圳)採購的比例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對於向彪域(深圳)及其相若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預測需求將維持相應比例。董事估計，本集團向彪域(深圳)發出的建材產品總購買金額將約為126.8百萬港元(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41個項目)及約為42.3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超過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27.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鑑於上述的新獲授合約，收購事項及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精簡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由於本集團再毋須監察交易金額是否符合其中的年度上限以及於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時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行政開支及負擔亦將會減輕。

(ii) 讓彪域(深圳)在未來全力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重組前，彪域(深圳)由目標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權益。雖然本集團是彪域(深圳)的主要客戶，但彪域(深圳)一直有服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10%及3%)。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當中披露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原因為彪域(深圳)的產能未能滿足本集團於年內的需求，故本集團增加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因此，相信收購事項將讓彪域(深圳)專注於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並在未來全力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由於本集團繼續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以擴展業務，向彪域(深圳)及其相若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金額難免上升。董事認為，建材產品之穩定供應對於本集團執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以及儘量減少因建材產品短缺導致項目未能如期完工的風險來說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鑑於彪域(深圳)過去多年的持續支持及彼此持續的長期合作，加上受原材料成本和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建材產品供應未必如彪域(深圳)般同樣可靠。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確保本集團項目及業務營運獲得穩定的建材產品供應。收購事項亦可避免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包括建材產品短缺的風險)及保證本集團的順利運作。除獲得穩定的建材產品供應外，收購事項將在收益及溢利基礎方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iii) 彪域(深圳)的穩定業務營運及擴展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彪域(深圳)從事建材產品的製造、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在中國以「原設備製造」(OEM)方式在其位於國內的加工廠製造和加工。根據彪域(深圳)的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往彪域(深圳)的業務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彪域(深圳)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廠房及機器，以支持其業務擴展及產能提升。因此，彪域(深圳)能夠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收益增長趨勢即為憑證。

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彪域(深圳)進行有關中國法律的盡職調查，彪域(深圳)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及資格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特別是，彪域(深圳)須遵守中國的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規定，彪域(深圳)的管理層確認彪域(深圳)過往在此方面錄得的合規成本甚低。

彪域(深圳)在中國經營一家加工廠，該加工廠相對勞動密集，依賴穩定及低成本的勞動力供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彪域(深圳)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佔其總收益約22%、18%和21%，彪域(深圳)的管理層認為此乃可比較且保持相對穩定。除了近年來彪域(深圳)穩定的業務營運和擴張外，亦相信彪域(深圳)能夠保留現有的勞動力及／或為其生產需求聘得足夠的熟練勞工。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載於上文「代價」一段釐定代價的基準，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據此，彪域(深圳)向本集團供應建材產品。彪域(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目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彪域(深圳)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彪域(深圳)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彪域(深圳)訂立協議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自完成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據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而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

由於(i)呂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目標公司持有逾30.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事宜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之性質(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9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敬啟者：

**(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I)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第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i)收購事項之性質(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為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謹啟

黎碧芝女士

楊傑明博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2百萬港元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函件日期，目標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呂先生為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彼等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目標公司持有逾30.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2.0%。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天泰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除了就此項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泰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天泰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天泰之間並無委聘。除了就此項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所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董事及／或管理層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關連人士及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業務的市場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整體分析之結果而得出。

1. 貴集團、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並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以及就有關產品提供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經營之建材產品買賣。

買方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彪域(深圳)之全部股權。

彪域(深圳)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 貴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於重組前，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重組，目標公司已經以3百萬港元之代價(乃參照應佔彪域(深圳)資產淨值之比例及深圳市恒有源應佔深圳物業之估值溢價而釐定，其價值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換算)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收購彪域(深圳)之25%股權。目標公司已進行重組並已完成重組的所有登記。於本函件日期，彪域(深圳)已成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彪域(深圳)擁有深圳物業，而深圳物業由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62.9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以及年期為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四四年十月九日作商業、辦公室及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所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81,394	378,433	161,976	174,367
— 結構工程工作	349,204	336,135	147,708	162,125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20,756	21,502	6,121	8,625
— 建材產品買賣	11,434	20,796	8,147	3,617
毛利	69,112	73,950	33,039	32,743
毛利率	18.1%	19.5%	20.4%	18.8%
年內／期內溢利	30,964	26,220	13,607	13,217
純利率	8.1%	6.9%	8.4%	7.6%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48,708	270,925	276,729	
總負債	93,903	99,384	101,653	
資產淨值	154,805	171,541	175,07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維持約378.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約為381.4百萬港元。收益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處於貴集團工作範圍前階段的2個主要項目進展緩慢，導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竣工工程未達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7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9.1百萬港元增加約7.0%。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5%。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該毛利率增長乃由於與貴集團客戶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變更工程及／或緊急工程訂單酬金的協商進展順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3%。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減少主要是由於(1)收益如上文所述輕微下降；(2)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2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自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8百萬港元；(ii)地租及差餉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董事酬金增加約3.2百萬港元；(iv)慈善捐款1.0百萬港元；及(v)有關貴集團成立25週年公司活動所產生的開支約0.4百萬港元所致。轉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8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經調整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正常化溢利約為29.0百萬港元，純利率約為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70.9百萬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5.9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2%、7.8%、25.5%及39.5%。同時，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1%及15.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99.4百萬港元，其中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7.8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分別佔約7.8%、18.2%及70.1%。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6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74.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處於設計及初步階段的三個主要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帶來更多收益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3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3.0百萬港元減少約0.9%。毛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超過收益的升幅。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0.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8.8%。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0.4%，主要由於貴集團成功與客戶就若干變更工作之補償進行磋商，因此進一步調整了若干項目預算為較高毛利率。

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9%。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0.3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i)部份由所得稅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76.7百萬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5.1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8%、7.6%、17.3%及47.4%。同時，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4.0%及19.4%。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101.7百萬港元，其中合約負債、銀行借款、應付股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6.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64.3百萬港元，分別佔約15.8%、5.3%、9.4%及6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約)
除稅前虧損	41,000	43,000
除稅後虧損	41,000	43,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約)
資產淨值	58,000	15,000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彪域(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收益	21,108,000	26,627,000
毛利	3,008,000	3,643,000
除稅前溢利	641,000	598,000
除稅後溢利	481,000	538,000
毛利率	14.2%	13.7%
純利率	2.3%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約)
固定資產	6,094,000	5,542,000
應收款項	415,000	1,827,000
存貨	6,197,000	5,46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8,000	947,000
應付款項	3,802,000	3,410,000
預收款項	842,000	1,792,000
資產淨值	8,739,000	9,224,000

彪域(深圳)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乃於其在中國經營的加工廠房內以「自有設備製造」(OEM)基準製造及加工。根據彪域(深圳)的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彪域(深圳)過往的業務擴張穩定。

4. 廣東省深圳市之建造及建築材料買賣市場概覽

吾等注意到中國及廣東省深圳市的經濟在過去多年來大幅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公佈的《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8.9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根據深圳市統計局公佈的《深圳統計年鑒》，廣東省深圳市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8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此外，根據深圳市統計局的數據，深圳市建築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4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而深圳市建材批發貿易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

吾等注意到，深圳市的本地生產總值、建築業總產值及建材批發貿易額激增乃由以下所帶動：

- 地方政府(為中國首個經濟特區)所採取的「開放」經濟政策
- 中國人口南遷推動人口高速增長
- 地理位置優越，其為廣東省主要城市，組成珠江三角洲大都會一部份，南面接壤香港這個完善的國際金融中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深圳市的經濟增長以及深圳市建造及建築材料買賣市場的增長預期將會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商機。

5.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為評估訂立買賣協議之合理性及公正性，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預期對彪域(深圳)供應建材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手頭有合共41個設計及建築項目，有關(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及(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獲授合約總額及待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543.5百萬港元及約872.5百萬港元，其中(i)兩份新的大規模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 貴集團授出(參照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新獲授13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44.0百萬港元。根據上述手頭項目，據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向彪域(深圳)作出的估計購買額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會非常接近。

此外，貴集團向彪域(深圳)發出的估計建材產品總購買金額將約為126.8百萬港元(就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41個項目)，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42.3百萬港元。有關估計年度購買額將超過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收購事項及終止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減輕 貴集團的負擔，原因為 貴集團再毋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以及於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時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ii) 讓彪域(深圳)在未來全力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雖然 貴集團是彪域(深圳)的主要客戶，但彪域(深圳)一直有服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10%及3%)。由於 貴集團繼續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以擴展業務，向彪域(深圳)及其相若類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的金額難免上升。

鑑於建材產品之穩定供應對於 貴集團執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來說至關重要，相信收購事項將(i)讓彪域(深圳)在未來集中於應付 貴集團的需求，並全力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ii)儘量減少因建材產品短缺導致項目未能如期完工的風險；及(iii)鑑於彪域(深圳)過去多年的持續支持及彼此持續的長期合作，為 貴集團的項目及其業務營運確保穩定的建材產品供應，其可避免 貴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包括建材產品短缺的風險)及保證 貴集團的順利運作。

(iii) 在收益及溢利基礎方面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

吾等已審閱彪域(深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本函件「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彪域(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81,000元及人民幣538,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彪域(深圳)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彪域(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彪域(深圳)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彪域(深圳)
毛利率	18.1%	14.2%	19.5%	13.7%
純利率	8.1%	2.3%	6.9%	2.0%

鑑於 貴集團部份購買來自彪域(深圳)，而彪域(深圳)於過去兩年處於賺取溢利的狀態，緊隨完成後，彪域(深圳)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將減少 貴集團的整體購買成本，並為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彪域(深圳)一直有服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10%及3%)，儘管彪域(深圳)將於完成後集中於應付 貴集團的需求，惟倘若條款有利，彪域(深圳)仍可選擇向其他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因此收購事項亦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根據上述的彪域(深圳)財務表現，預期在完成後收購事項將有助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鑑於上述理由，加上本函件「4. 廣東省深圳市之建造及建築材料買賣市場概覽」一段所述深圳市建造業及建材市場的潛在動力以及本函件「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及「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吾等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審閱，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看法，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估值

6.1 有關深圳物業之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深圳物業之資料：

物業地址	性質及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日 之市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沿河南路 與深南東路交匯處 瑞思大廈15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 單位，建築面積約為 162.9平方米，位處一 座約於一九九六年 落成的辦公大樓內。	人民幣5,100,000元

6.2 估值師

深圳物業由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估值。吾等已就永利行為類似中國物業權益估值的經驗以及其獨立性進行面談。根據吾等與永利行的面談，吾等得悉永利行是擁有超過40年歷史的著名獨立估值師，提供企業評值及諮詢以及房地產解決方案及測量的全面服務。永利行已為多間於(其中包括)中國擁有物業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完成眾多委聘工作。吾等亦得悉永利行估值團隊的兩位主要估值師(為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聯席董事)各自擁有約20年及8年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董事總經理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而高級聯席董事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吾等亦已審閱永利行的委聘書條款，並注意到其目的為編製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就深圳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的市值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委聘書亦包括標準估值範圍，其為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一般物業估值。工作範圍概無限制，以至對永利行於物業估值報告所作出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吾等亦獲永利行告知，其已經進行實地視察，並依賴及取得充足資料以達致評估深圳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的市值的見解（「估值」），而在視察期間概無發現重大缺陷。

6.3 估值方法

吾等在物業估值報告中注意到，進行估值期間，永利行採用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其參考可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或叫價。彼等對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權衡各物業的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的公平比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永利行已就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深圳物業價值的理據進行討論。根據永利行，直接比較法是評估深圳物業市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原因為直接比較法對於評估市值而言直接及可靠，而且永利行就估值而言已取得充足市場資料。

經考慮永利行選擇採用直接比較法為深圳物業估值的理由後，吾等認為，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彪域（深圳）應佔深圳物業市值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合理及可接受。

物業估值報告載述，在評估物業權益時，永利行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6.4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注意到永利行已就估值作出多項假設，包括(a)已就深圳物業或深圳物業構成一部份用途之標的樓宇取得一切所需法定批准；(b)深圳物業於指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的土地出讓

金亦已悉數繳付；(c)興建深圳物業期間概無使用任何有害或危害的物料或技術；及(d)深圳物業已按一般條款連接至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吾等已就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與永利行討論並進行檢視，而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令吾等懷疑物業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正性及合理性。

6.5 可資比較

就深圳物業的估值而言，永利行已識別三項可資比較物業，均與深圳物業位於同一座大樓內。此等物業具有與深圳物業相似的特色，例如物業用途及景觀。此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叫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000元。

吾等已審閱永利行用於直接比較法的可資比較物業的詳情，可資比較物業的概要如下：

物業	位置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叫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	叫價日期
可資比較物業A	瑞思大廈	辦公室	210	33,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可資比較物業B	瑞思大廈	辦公室	380	33,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可資比較物業C	瑞思大廈	辦公室	175	33,02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考慮深圳物業的單價時，永利行已作出適當調整，例如可資比較物業的大小及所在樓層，並對可資比較物業的叫價作出貼現。就大小及樓層等物理特徵作出調整的一般基準為，倘若可資比較物業優於深圳物業，則作出向下調整。或者，倘若可資比較物業遜於深圳物業或較不理想，則作出向上調整。就深圳物業的估值而言，永利行採納每平方米人民幣31,138元為市價。估值的計算如下：

深圳物業的建築面積：	162.9平方米
所採納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	31,138
估值：	約人民幣5.1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永利行選擇的可資比較物業為公正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永利行就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7.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7.1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買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2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7.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 (ii) 目標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並已取得及／或完成所有與重組有關之政府批准、存檔及許可；
- (iii) 買方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就彪域（深圳）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
- (iv) 買方收到經目標公司董事核證之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為止之管理賬目；
- (v)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是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和完成而取得所有批准及所有必要許可而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銷；及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保證而保證繼續是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先決條件(i)及(ii)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了任何事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會就對方而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7.3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2.2百萬港元，當中(i)銷售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其於完成時之面值，而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銷售貸款之面值約為9.3百萬港元；及(ii)銷售股份之代價約2.9百萬港元(須為扣除銷售貸款代價後之總代價餘款)。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該等賣方結清總代價，而有關款項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ii)深圳物業之估值溢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此為(a)深圳物業價值人民幣5.1百萬元與(b)深圳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iii)目標公司於通函日期應付予該等賣方之銷售貸款約為9.3百萬港元；及(iv)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的價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於深圳物業重新估值之前，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不適用	1.4
加：		
深圳物業估值溢價	1.3	1.5
銷售貸款面值	不適用	9.3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價值		<u>12.2</u>

如上所示，計及代價代表以下各項總和之約數：(1)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2)銷售貸款的面值約9.3百萬港元及(3)深圳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港元），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就物業估值溢價作調整的資產淨值適合用於估計具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公司的價值，此乃鑑於(i)目標公司以3.0百萬港元代價（乃根據就物業估值溢價作調整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時亦採用相同的方法；及(ii)吾等已審閱彪域（深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留意到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根據上文(i)及(ii)，吾等認為資產及負債（深圳物業除外）根據賬面值而作出的估值為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認為永利行在確定深圳物業市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以及基準及假設是合理及可接受的。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7百萬港元。貴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鑑於上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代價之結清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函件「3. 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1,000港元及43,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000港元及15,000港元，而彪域(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81,000元及人民幣538,000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根據彪域(深圳)的上述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盈利能力。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儘管不屬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 貴集團之策略發展。此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古栢堅 張浩源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古栢堅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天泰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張浩源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天泰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韋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0%
葉先生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32,000,000	72.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2. 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1,500,000股股份；(ii)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9.4%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韋先生因身為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500,000股股份。
3. 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1,500,000股股份；(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9.4%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葉先生因身為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500,000股股份。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成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0%
胡玉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0%
林淑蘭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0%
呂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成穎為持有本公司61.50%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成穎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擁有約28.8%、約30.3%及約30.3%權益。
2.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為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9.4%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而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之權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上屬關係重大，且現時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會持續有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需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彼等需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晨光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UILDMAX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呂品源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恆富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2,221,740港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